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證明)

推薦函

<p>學生姓名</p>		<p>校印</p>
<p>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</p>		
<p>學生家庭生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</p>	<p>推薦人簽名：</p>	<p>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</p>
<p>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</p>		
<p>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</p>		